

機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機關(構)辦理有關審驗合格證明及新車抽驗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機關(構)辦理有關合格證明及新車抽驗相關事宜。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辦法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機關(構)辦理有關審驗合格證明及新車抽驗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機關(構)辦理有關審驗合格證明及新車抽驗相關事宜。	條次變更。